

唐山市教育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法定依据	裁量幅度	适用条件	裁量基准	行政命令	是否公开	处罚权限
1	对违法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(基教处、高教职成处)	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四条	较轻	责令停止办学, 退还所收费用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不予处罚	责令改正	否	市级、县(区)级
			较重	责令停止办学后, 逾期不改正, 仍继续办学	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	责令改正	否	
			严重	责令停止办学后, 逾期不改正, 仍继续办学,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	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, 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,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	责令改正	否	
2	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(基教处、高教职成处)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八十二条2.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)第十七条	较轻	责令限期整改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	相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, 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。不予处罚	责令改正	否	市级、县(区)级
			较重	责令限期整改, 逾期不改正。	有违法所得的, 没收违法所得, 情节严重的, 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。	责令改正	否	
			严重	责令限期整改, 逾期不改正。并造成严重后果的	撤销招生资格、颁发证书资格;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 依法给予处分。	责令改正	否	
3	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(基教处、高教职成处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七十六条。	较轻	责令限期整改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	责令退回招收学生, 退还所收费用。不予处罚	责令改正	否	市级、县(区)级
			较重	责令限期整改, 逾期不改正。	对学校、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, 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。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。	责令改正	否	
			严重	责令限期整改, 逾期不改正。并造成严重后果的	撤销招生资格, 吊销办学许可证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, 依法给予处分,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责令改正	否	

	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	较轻	责令限期整改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	不予处罚	责令改正	否	
--	--	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	--

4	对学校办学活动中违规行为处罚 (基教处、高教职成处)	》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八、八十二、八十三条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条。 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条。	较重	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改正。	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。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。	责令改正	否	市级、县(区)级
			严重	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改正。并造成严重后果的	撤销招生资格，吊销办学许可证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属国家工作人员的，依法给予处分	责令改正	否	
			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	(一)工作作风散漫，经常出现上课迟到、早退、中途离岗、旷课或擅自调课等情况的。 (二)无重大疾病、突发事件、不可抗拒因素等，拒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或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。 (三)有酒后上课、课堂上吸烟、接打电话等行为，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。 (四)工作期间用手机或电脑从事炒股、网购、玩电子游戏、微商等与教育教学工作无关活动的。 (五)不公平对待学生，擅自剥夺学生平等学习机会或参加集体活动权利的。 (六)有其他违反职业道德行为，情节轻微，不足以给予处分的。	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	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	否	

5	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(教师工作处)	河北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(试行)	警告、记过	<p>(一)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。</p> <p>(二) 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。</p> <p>(三) 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等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和不良信息的。</p> <p>(四) 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。</p> <p>(五) 体罚、变相体罚学生，歧视、侮辱、虐待伤害学生的。</p> <p>(六) 组织、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、场所的。</p> <p>(七) 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的。</p> <p>(八) 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。</p> <p>(九)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送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教育科研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。</p> <p>(十)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，遇到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，尚未造成学生伤害的。</p> <p>(十一) 泄露国家机密，或利用工作之便，通过掌握或知悉的信息谋取利益，尚未达到违法犯罪程度的。</p> <p>(十二) 有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，构成警告或记过处分的。</p>	警告、记过	警告、记过	否	市级、县(区)级
			降低岗位等级、撤职	<p>(一) 参与非法集会，通过非正常渠道反映诉求，发布、传播虚假信息，影响教育教学秩序，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。</p> <p>(二) 组织教师开展有偿补课或组织、强迫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的。</p> <p>(三) 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。</p> <p>(四) 有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。</p>	降低岗位等级、撤职	降低岗位等级、撤职	否	

			开除	<p>(一)公开诋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,组织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,通过网络等方式扰乱社会,造成严重后果的。</p> <p>(二)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,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的。</p> <p>(三)在教育教学活动中,遇到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,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,导致学生受到严重伤害的。</p> <p>(四)殴打与欺凌学生,情节恶劣,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。</p> <p>(五)索要家长、学生财物或组织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,数额较大,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。</p> <p>(六)有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,造成严重后果的。</p>	开除	开除	否	
6	对县级政府、学校主管部门、政府组成部门、学校未履行学校安全职责的处罚 (安全工作处)	<p>1.《学校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第三十三、三十四条;</p> <p>2.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一、六十二条;</p> <p>3.《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条</p>	较轻	未造成学校安全事故	不予处罚	责令改正	否	市级、县(区)级
			严重	造成学校安全事故	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	责令改正	否	